

壽光縣志卷之五

政治志

刑罰第六官制事制文歷代循之以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相承與
憲法全賴行一邑者舉英能外治
元損益前代已非舊其國民政府
爲施政之準舉惑不調勢必改弦
記一以歸納前代行政之陳跡一



縣志

壽光縣誌（民國）二

壽光縣志卷之五

政治志

周禮秉六官制事尙矣歷代循之以吏戶禮兵刑工六部相承典章法令頒行一邑者舉莫能外清季變法新政稍以繁矣民國紀元損益前代已非舊貫國民政府成立革故鼎新尤以建國方略爲施政之準琴瑟不調勢必改絃而更張之時代使然耳茲編所記一以歸納前代行政之陳跡一以紀載開國創制之鴻規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於以拭目觀邇治之隆也營建交通教育實業本亦政治所有事子目繁重因立專門紀之

田賦

清

在昔有田則有賦有丁則有役皆爲正供清初壽光完賦人丁共二萬三千零二十八名每丁徵銀二錢二分至五錢不等第自明季兵燹後版籍消燬賦役混淆無從稽考康熙五十二年定以康熙五十年丁冊爲常額滋生人丁永不加賦至雍正四年始攤丁入地合爲一致今名曰地丁正銀尋流溯源則地與丁先分而後合也按王志載乾隆二十年全縣原額大糧六等地共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八頃五十二畝一分餘計原額大糧上地二千六百一

頃八十四畝三分餘共徵銀一萬二千九百四十四兩一錢餘除順治四年奉文除豁拋荒上地及乾隆二年奉文除豁水冲沙壓上地外實在成熟併新墾上地二千三百八十九頃九十四畝餘共徵銀一萬一千八百八十九兩九錢餘原額大糧中地六千一百六十一頃四十五畝二毫共徵銀二萬九千四百二十兩七錢餘除順治四年奉文除豁拋荒中地及乾隆元年奉文除豁水冲沙壓中地又乾隆十七年奉文除豁潮淹鹹廢中地外實在成熟併新墾中地四千七百八十二頃八十七畝五分餘共徵銀二萬二千八百三十六兩八錢餘原額大糧下地四千八百五十頃七

十二畝九分餘共徵銀二萬二千一百九十一兩九錢餘除順治四年奉文除豁拋荒下地及乾隆元年奉文除豁水冲沙壓下地及乾隆二年奉文除豁水冲沙壓下地又乾隆十七年奉文除豁潮淹灘廢下地外實在成熟併新墾下地四千三百九十六項八十三畝四分餘共徵銀二萬一百七兩一錢餘原額次下地三百七十九項五十七畝四分餘共徵銀一千六百六十兩六錢餘除順治四年奉文除豁拋荒次下地及乾隆元年奉文除豁水冲沙壓次下地又乾隆二年奉文除豁水冲沙壓次下地又乾隆十七年奉文除豁潮淹灘廢次下地外實在成熟併新墾次下地三百

五十頃七畝八分餘共徵銀一千五百二十四兩一錢餘原額隨糧灶穀地二百二頃九十一畝四分餘共徵銀二百二十三兩二錢餘原額苳草地四十二頃八分餘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四十二兩餘寄莊地一頃三十六畝七分餘每畝外徵銀二分共徵銀二兩七錢餘更名莊田原額地一百七十五頃五十四畝五分餘共徵銀四百六十八兩七錢餘除拋荒地免銀不徵外實在成熟併新墾地共四十三頃九十六畝四分餘共徵銀一百一十七兩三錢餘二等苳草額地一千一百二頃二十八畝每畝徵銀一分共徵銀一千一百二兩二錢八分除拋荒免銀不徵外實在成熟

併新墾地九百二十七頃八十九畝餘共徵銀九百二十七兩八錢九分餘下茁草額地九十七頃七十二畝每畝徵銀六釐共徵銀五十八兩六錢餘更名原額地四十三頃三十三畝三分餘共徵銀一百三兩九錢餘除拋荒地免銀不徵外實在成熟地一十一頃六畝六分餘徵銀二十六兩五錢餘原額額外荒田地一千二百頃徵銀一千二百兩原額學田地三頃一十五畝三分每畝徵銀二分五釐共徵銀七兩八錢餘裁併萊州衛原額三等屯上地八十四頃八十六畝七分餘共徵銀二百七十五兩八錢餘除拋荒上地免銀不徵外實在成熟併新墾上地四十七頃二十三

畝八分餘徵銀一百五十三兩五錢餘中地二百三頃七十二畝
四分餘共徵銀五百一十五兩四錢餘除拋荒中地免銀不徵外
實在成熟併新墾中地六十六頃八十六畝七分餘共徵銀一百
六十九兩一錢餘下地九百三十四頃四十畝八分餘共徵銀一
千七十四兩五錢餘除拋荒下地及乾隆元年奉文除豁水冲沙
壓下地又乾隆十七年奉文除豁潮淹灘廢下地免銀不徵外實
在成熟併新墾下地九百一十二頃二十七畝一分餘共徵銀一
千四十八兩六錢餘加以裁併青州左衛三等屯地原額穀地自
首踰額穀地諸名目共徵銀六萬四千九百一十六兩三錢餘又

加攤徵人丁銀二千四百九十九兩八錢餘並各項銀兩一百三十五兩九錢餘共徵銀六萬七千五百五十二兩零五分餘至嘉慶四年劉志載全縣原額大糧各等地一萬四千二百三十八頃五十二畝一分餘與乾隆時同全縣徵銀六萬六千五百九兩八錢餘因歷年被水被潮奉文豁免潮淹灘廢沙壓各地較乾隆時減徵銀一千零四十二兩二錢餘又嘉慶三年七月奉部准豁免潮淹灘廢下地八十七頃四十一畝三分四釐次下地三十五頃二十九畝五釐共豁免銀六百一十八兩二錢五分八釐實徵銀六萬五千八百九十一兩五錢八分四釐蓋壽光地皆大畝地畝

之名目不同弓步之起科互易糧銀之種類紛歧每畝攤銀若干
紛紜錯雜本不畫一自嘉慶四年至清末又一百一十二年查閱
檔冊計全縣上地一千二百三十八頃四十二畝六分零三毫徵
銀二萬二千三百四十一兩二錢五釐六毫中地一千零六十八
頃四十六畝六分七釐三毫徵銀一萬八千八百二十六兩三錢
八分三釐九毫下地七百九十二頃五十八畝九分七釐一毫二
絲徵銀一萬三千三百九十四兩七錢六分六釐二毫次地四百
六十四頃七十畝三分六釐八毫二絲徵銀七千九百六十九兩
六錢六分八釐二毫寄莊地九百零九頃五十六畝四分一釐徵

銀一千六百零二兩六錢五分二釐
苗草地二百五十八頃五十
九畝八分六釐四毫四絲九忽徵銀九百五十四兩二錢二分九
釐屯上地二頃十八畝三分四釐三毫八絲九忽徵銀二十六兩
一錢五分七釐六毫屯中地二頃二十六畝四分九釐四毫五絲
九忽徵銀二十兩九錢二分八釐一毫屯下地三頃六十九畝三
分七釐六毫四絲五忽徵銀十五兩六錢九分八釐五毫官莊地
十九頃六十一畝四分三釐三毫五絲八忽徵銀七十二兩三錢
七分六釐九毫以上共計大地四千七百六十頃十畝零五分三
釐八毫四忽統共徵銀六萬五千二百二十四兩零六分六釐壽

光地畝素無魚鱗冊僅有赤書計地納糧則集有成數按糧求地則漫無可稽王志謂赤書可以核糧銀之多寡不可以識阡陌之縱橫誠哉是言也民佃灶地者灘場灶丁逃亡所遺灶地居民佃種種戶雖非灶丁而所種原爲灶地故名曰民佃灶地清雍正四年清查灶地凡遠年迷失錢糧均攤入民佃項下徵糧時帶徵民佃灶地銀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五釐民佃鹽課其原起無所考相傳縣東北土地鹹鹵人煙稀少居是地者每種地若干畝應完鹽課銀若干相沿相襲以至今日計民佃鹽課銀八百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五釐兩項銀兩向歸一人催繳後承催人物故或因

花戶死絕逃亡或因臨海地畝坍塌以致灶地鹽課應完銀兩不能如數繳案後由縣請准灶地銀由地丁項下劃解至鹽課銀兩除日久尙有着外其無着銀兩亦勻攤於地丁正銀內補足額徵原數統名之曰民佃灶地民佃鹽課隨同地丁正銀以正稅解運署以附稅解藩司至苗草賦稅按一一升科部有定章自清康熙六年迄道光二十五年海水潮淹屢經豁免又每兩退銀二三四錢不等徵銀九百五十四兩二錢二分九釐此亦賦稅之一也故併志之各項地畝徵銀表灶丁攤入地糧表附後

民國

清代全縣畝數糧額如上所述至民國五年縣知事李書田奉省令清丈地畝設有專局嗣以事體繁重未及施行奉文停止九年變賣校軍場升科地十五畝二分七釐四毫五絲二忽徵銀二兩八錢零七釐十四年變賣辛章窪升科地四頃七十一畝四分六釐三毫三絲九忽徵銀十七兩三錢九分七釐連同各項地畝四千七百六十頃十畝零五分三釐八毫四忽共計大畝四千七百六十四頃九十七畝二分七釐六毫三絲一忽統共徵銀六萬五千二百四十四兩二錢七分內除劃解鹽運司民佃灶地銀一百七十七兩二錢四分五釐再除遠年民欠銀七百四十九兩二錢

一分實解財廳金庫銀六萬四千三百一十七兩八錢一分五釐
自民國二年改徵洋圓每銀一兩扣國家稅洋一圓八角共合洋
十一萬五千七百七十二圓零六分七釐又地方稅洋四角共合
洋二萬五千七百二十七圓一角二分六釐外應徵民佃鹽課銀
八百二十六兩零五分三釐內除民欠銀一十四兩八錢二分八
釐實解運司民佃鹽課銀八百一十一兩二錢二分五釐按每兩
扣洋二圓二角共合國家稅一千四百六十圓零二角五釐地方
稅洋三百二十四圓四角九分又隨徵鹽課解費銀三十五兩六
錢九分四釐積併銀一兩二錢九分八釐灶地解費銀七兩七錢

九分九釐耗羨銀二十四兩八錢一分四釐折合銀圓專解運署
此近年徵收田賦暨民佃灶地民佃鹽課之大概情形也至鄉間
花戶納糧昔年分爲兩種一曰納銀一曰賦錢銀數超過一錢者
均納銀名曰銀串正銀以外又加火耗所費較糧銀少者爲重銀
數不及一錢者均賦錢名曰錢串每銀一兩合京錢四千八百文
所費較糧銀多者爲輕隱寓體恤貧民之意其後銀價跌落納銀
者每兩不過費京錢二千幾百文賦錢者則每兩定額京錢四千
八百文所費反多而貧民愈苦在清光緒末年銀串取消均改爲
錢串每正銀一兩一律定爲京錢四千八百文不分貧富階級民